**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**

校办〔2019〕6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

2020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元旦，放假，全校停考。

二、清明节

4月4日（星期六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4月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月6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三、劳动节及校庆

5月1日（星期五）劳动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5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3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5月4日（星期一）校庆相关单位上班，全校停课。

5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8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调休，全校停课。

5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0日（星期日），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四、端午节

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2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。

6月28日（星期日）教职工上班。

五、国庆节、中秋节

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8日（星期四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课，教职工上班。

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1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12月13日